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通过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使公司内部控制具备较高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已较为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地促进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内部控制有效。

三、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2019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年度的相关情况。

(三)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以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情况以及 2020 年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管理层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以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进行理财投资的资金用于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等其他专业机构发行的各种较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及其他证券相关的投资；

3、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上限不超过 10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资金可滚动使用，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拟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会对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人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正、合理地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便于公司获得银行贷款，不存在收取担保费用或附加其他担保条件，关联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欣

黄平

黄康熙

2020年4月17日